附件：

**保密承诺书**

承诺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

鉴于承诺方拟申请参加贵司举办的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处置法律服务机构的选聘，并因此取得相关案件背景资料，知悉尚未公开的相关案件信息。为此，承诺方特作出如下保密承诺：

1. 本承诺书所称“保密信息”是指基于参加本次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处置法律服务机构选聘而取得的公告内容、案件背景介绍、案件背景资料、案件信息以及有关参加本次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处置法律服务机构选聘过程中涉及的全部未向社会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子的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信息。
2. 承诺人保证采取所有必要方式对所获取的保密信息进行保密，不因任何理由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保密信息以及可以接触上述保密信息的手段。
3. 承诺人保证仅向参加本次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处置法律服务机构选聘工作而有需要知悉保密信息的相关工作人员(“代表”)披露保密信息；并保证前述代表的行为亦符合保密承诺。如前述代表违反保密承诺或泄露保密信息，承诺人应与泄密代表承担连带责任。
4. 承诺人保证在保密信息所有人明确要求交回保密信息承载资料时，承诺人立即交回，保密信息承载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案件背景介绍、案件背景资料、案件相关信息等。承诺人在交还上述承载资料前，保证不采取抄写、复印、拷贝等任何方式留存保密信息。
5. 承诺人保证：如泄露保密信息，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手段进行补救，并赔偿因泄密而造成的所有损失。
6. 本承诺书自承诺人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盖章）：\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